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无定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联合体牵头单位）、西安理工大学（联合体成员）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联合体牵头单位）、西安理工大学（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无定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榆林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壹仟元整（¥3131000.00），资金具体分配如下：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联合体牵头单位）合同金额贰佰伍拾叁万壹仟元整（¥2531000.00），西安理工大学（联合体成员）合同金额陆拾万元整（¥600000.00）。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即壹佰贰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1252400.00），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收到预付款后向联合体成员支付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

单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 60%，即壹佰捌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1878600.00），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收到剩余合同价款后向联合体成员支付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文件、图片，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文件、图片的真实合法；如因资料、文件、图片侵犯第三人权利，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合同内容及要求

1、根据《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等要求，结合榆林市无定河流域实际情况，对无定河流域 29 个断面（6 个国控断面+7 个省控断面+10 个市控断面+6 个新增断面），系统开展水生态环境调查，包括水化学状况、水生生物状况（底栖动物和着生藻类）以及河流生境状况调查；

2、根据《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等要求，结合无定河流域季节性水文特点，本项目水生生物（底栖动物、着生藻类）采样监测分别于春季和秋季开展 1 次，合理布设各个断面的采样点位数量；无定河流域生境调查评价频次在项目服务期内开展≥1 次；水质采样监测结合榆林市月度（季度）报送的水质监测数据，在项目服务期内合理开展断面水质监测；底泥样品采样监测频次在项目服务期内开展≥1 次；

3、根据水生态调查结果，整理相关数据，评估无定河流域水生

态环境质量，系统分析水生态环境特别是底栖动物多样性恢复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修复对策建议，并对国控断面给出水生态监测特别是底栖动物监测合理的采样区域和底栖动物指标合理的期望值；

4、编制提交《榆林市无定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中期综合分析报告》、《榆林市无定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中期成果图集及附表附册》、《榆林市无定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总报告》和《榆林市无定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成果图集及附表附册》。

八、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作品、软件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相关侵权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作品、软件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

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2.订立地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及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无定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单位）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盖章）	西安理工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兴达路 437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东 12 号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号：255901819248	账号：102891574567